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 FKT64W1Z1X5L0;@108年度訴字第

上訴人 秀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江金豐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市○○○○
巷道爭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
15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提起上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查本件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98
條之2第1項規定，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二
分之一，合計新臺幣6,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

二、次按「（第1項）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
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二、稅務行政事
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
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第2項）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
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一、上
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
格者。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
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四、上
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
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
關業務者。」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明文。又前揭條文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
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

人，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訴訟
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
高等行政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4
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3項、第4項規定
甚明。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上訴，未依前揭規定提
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

三、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
任狀，逾期不補繳及補正者，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 金 昌

法 官 楊 嶠 琇

法 官 陳 文 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 昱 玟